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汽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622 号）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福汽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发行人 2018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现就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指引，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积极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愿意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股份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